

金凤区财政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号）要求，由银川市金凤区财政局编制完成本报告。报告全文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共六个部分组成。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本报告全文在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网站(www.ycxixia.gov.cn)的“政府信息公开年报”专栏公布，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与金凤区财政局办公室联系（地址：银川市金凤区黄河东路721号政府大院1号楼9楼913室，电话：0951-5035214，邮编：750011，电子邮箱：jfcaizhengju@163.com）。

一、总体情况

我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按照《条例》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的要求，切实抓好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保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依法、及时、有序地开展，为社会提供了方便、快捷的财政信息公开服务，切实加强财政预算决算、“三公”经

费、政府采购、政策解读等专栏建设并公布有关信息，接受公众监督。

（一）主动公开

2020年，我局对本年度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了认真的梳理和编目，截至12月31日，新增主动公开政府信息352条，其中包括：机构职能2条，部门文件8条，政策解读3条，重点工作1条，政府采购28条，财政资金113条，规划计划1条，热点回应3条，“双随机一公开”11条，提案议案办理1条，减税降费33条，部门动态148条。

（二）依申请公开

2020年，共接到依申请公开0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始终把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一是切实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了由局长任组长、分管副局长任副组长、各业务口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并安排专人负责政务公开工作的日常事务。二是信息及时公开，严格按照时限公开政府信息。三是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学习培训，及时传达学习各级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关会议及文件精神，切实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水平和工作能力，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规范开展。

（四）加强政务公开平台建设

一是做好我局在区政府门户网站信息更新工作，及时公布财政动态、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办事结果以及财政年度预决算工作报告、政府采购、会计培训等信息。二是在国库支付中心办事窗口公开办事指南，在我局各业务室，利用信息公开栏、示意图等多种形式，把相关的政策法规、办事程序以及办理时限等信息对办事群众全面公开。三是严格按照要求做好12345平台信件办理，明确分管领导和专人负责，对交办流转的投诉咨询件，1-3个工作日内主动与投诉人取得联系，了解相关情况，第一时间对诉求件进行调查、办理，确保按时回复。2020年，我局共办理投诉咨询件9件，办结9件，回访满意率100%。

（五）监督保障

一是建立严格信息审查制度。对信息发布遵循“谁主管谁公开”“谁公开谁审查”“谁审查谁负责”和“先审查后公开”的原则，做到“以公开为原则、以不公开为例外”，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综合目标考核，确保各项工作要求得到充分落实。二是严把信息安全保密关。在公开政府信息前，首先由各业务室将需发布的信息经办公室初审后，再由分管领导审核，最后由主要领导签发，从制度和程序上确保信息安全，做到涉密信息不上网，上网信息不涉密。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	6	1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71	9114.72 万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处理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我局切实加强了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但在工作中仍然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有：**一是**政府信息公开业务知识培训工作有待加强，公开信息主动性不足，部分信息更新不够及时、全面。**二是**文件信息公开量相对较少，信息公开的内容有待进一步拓宽。**三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性有待进一步加强，主动向社会公开信息的领域有待进一步拓展。

(二) 下一步措施

一是加强对《条例》的学习和宣传，提高财政干部对政务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增强工作人员的主动公开意识，保证信息公开工作深入、持续、高效地开展。二是拓宽政务信息公开的内容，进一步拓宽政务公开的覆盖面，加大对财政预决算、财政专项资金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三是健全完善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及信息发布保密机制，妥善处理公开与保密的关系，在坚持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的同时，积极稳妥地公开。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